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10-015

退撫基金免納營業稅 每年省下千萬元有利基金整體運用

考試院院會今(4)日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基管條例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以使軍公教人員領取退撫給與的課稅規定與其他職域趨於一致，並明定退撫基金免納各項業務稅捐等，將於近日內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。

考試院表示，基管條例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在職按月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。但為保障軍公教人員權益，避免修正施行前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，已納入薪資所得課稅，而於修正施行後領取退撫給與，再被重複課稅，爰規定110年12月31日前已按月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，領取退撫給與仍予免稅。
- 二、現行各政府基金依法均免納各項業務稅捐，惟退撫基金並無此項租稅優惠規定，因此須繳納營業稅。考量退撫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性質相同、租稅公平原則及專款專用設立目的等，爰比照增訂免納各項稅捐規定。

考試院進一步說明，公務人員提繳退撫基金及領取退撫給與的課稅方式，分別規定於退撫法及基管條例，繼日前退撫法部分條文

修正草案審議通過後，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通過，課稅方式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可望趨於一致，亦即「提繳時免稅，領取時課稅」，並預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；另外增訂退撫基金免納各項稅捐規定後，預估每年可省下逾千萬元營業稅支出，將有利於退撫基金的整體運用。